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2期

(总第592期)

2018年1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7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  
责任书的决定

(宁政发〔2018〕6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  
遗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8〕8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同心县为自治区园林县城的通知

(宁政函〔2018〕19号) ..... (4)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2号) .....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  
争议协调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3号) .....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  
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4号) ..... (12)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5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06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7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1号)·····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2号)·····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健康扶贫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4号)·····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b>【自治区政府大事记】</b>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7年12月)·····	(51)
<b>【自治区经济数据】</b>	
2017年1—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7年度 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宁政发〔201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各地、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任务，突出创新引领，强化服务管理，圆满完成了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各项任务，健康宁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核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石嘴山市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一等奖，奖励30万元；授予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二等奖，各奖励20万元；授予永宁县、大武口区、盐池县、原州区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一等奖，各奖励40万元；授予兴庆区、西

夏区、金凤区、灵武市、惠农区、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隆德县、西吉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二等奖，各奖励20万元；授予贺兰县、平罗县、同心县、泾源县、海原县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三等奖，各奖励14万元。以上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奖代补，补充卫生计生工作经费，30%可用于奖励相关部门及个人。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创新思路、狠抓落实，推动卫生计生事业有新气象、新作为，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引黄古灌区 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10月10日，宁夏引黄古灌区成功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填补了宁夏申遗空白，向世界亮出了“塞上江南”的靓丽名片，

极大增强了全区人民的文化自信心和自豪感。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社会公众对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关注和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宁夏渠首管理处等3个单位为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先进

单位荣誉称号，刘建勇等5名同志为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自治区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进一步提高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水平，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汇聚精神力量，促进我区全域旅游及水利

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先进单位（3个）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宁夏渠首管理处

宁夏水利博物馆

### 二、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 先进个人（5人）

刘建勇 宁夏渠首管理处党委书记

王岚海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

杨旭年 青铜峡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陆超 宁夏水利博物馆副馆长

杨少波 宁夏渠首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同心县 为自治区园林县城的通知

宁政函〔2018〕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和要求，全区各地以创建园林城市（县城、镇）为载体，大力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改善城镇生态人居环境，塑造城镇形象，提升城镇品位，全区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得到较快提升，城镇园林绿化事业

有了长足发展。其中，同心县积极开展自治区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大力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工程，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县城建成区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园林城市（县城、城镇）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49号）的有关规定要

求，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认为同心县总体达到自治区园林县城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同心县为自治区园林县城。

希望同心县再接再厉、锐意进取，认真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提高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水平。全区各地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具体要求，学习借鉴区内市、县创建国家

和自治区级园林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促进城镇建设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进一步提高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人居环境改善与城市建设发展良性互动，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自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部署，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以畜牧养殖大县、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密集区为重点，带动其他畜禽养殖场（小区）就地就近资源转化，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绿色发展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建立符合实际的处理与利用模式，依法依规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70%以上，商品有机肥施用面积达到210万亩。

2018年，全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展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达到240万亩；畜牧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以上。

2019年，全区粪污处理利用产业化开发取得突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达到270万亩；畜牧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2%以上。

2020年，建立起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达到300万亩以上；畜牧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及时开展摸底调查、登记备案，明确目标任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划定禁养范围，在一定过渡期并给予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在2017年12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并抄送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备案。〔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牵头，国土资源厅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全面落实规模养殖企业（户）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设必要的粪污分流、收集、贮存、厌氧消化和堆沤等设施，有条件的还可建设有机肥加工、大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等综合利用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不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以大型养殖企业和畜牧大县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检测标准体系和安全评价评估体系，完善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建立自治区畜禽养殖面源污染监测点，加强废弃物治理情况监测预警，加大商品有机肥市场监管，定期开展专项联合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质监局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大力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支持规模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新（改）建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基础设施，推行“三改两分三防再利用”，即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输送为暗沟输送，固液分离、雨污分流，储存设施防渗、防雨、防溢流，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

利用。扶持企业开展有机肥生产，建设大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新建、扩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着力构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合理规划粪污集中处理建设布局，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在养殖密集区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支持区内外大型企业投资建设有机肥厂、大型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积极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开展畜禽规模场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标准化升级改造，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组装备先进工艺和清洁养殖实用技术，推行精准化管理，降低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推进“物联网+现代畜牧业”发展，加强养殖全过程监控，提高生产管理和质量安全水平。每年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30个以上。[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大力实施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动粪肥还田。加快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生产示范县和粮食、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强化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示范，集成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每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面积100万亩。[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依法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评制度，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新建或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保设施设计、施工、投产或使用情况

的监督检查，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处罚。2020年前，全区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备审核。[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农牧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质监局、物价局和宁夏国税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主任由农牧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和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另行文）。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抓好工作落实。[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强化评价考核。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纳入自治区对各市、县（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将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建设比例完成情况与各类畜牧、环保扶持资金安排相挂钩，以奖促治。具体考核办法由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制定印发。[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牵头，效能考核办（党委督查室）、政府研究室等参与]

（三）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政策和资金，自治区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重点支持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有机肥使用及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供气发电等。对粪污运输、收集、处理、利用相关设备纳入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敞开补贴。对有机肥生产、大型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等设施用地提高占比和规模上限；落实国家有关沼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优先办理相

关手续；支持建立机动车加气站，优先接收生物天然气进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牧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物价局和宁夏国税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强化科技支撑。围绕源头减量、粪污处理、还田利用等关键环节，开展科技攻关，建立完善技术模式和标准体系。鼓励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强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有机肥施用、水肥一

体化等关键技术试验示范。通过协调创新、人才引进、交流合作、技能培训，尽快建立一支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人才队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牵头，宁夏农科院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广泛宣传成熟的技术模式、经验做法，切实增强畜禽养殖人员的环保责任意识 and 绿色发展意识，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水平，营造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农牧厅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

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依法对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的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遵循维护法制统一、保持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争议的，可以进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 (一) 因行政执法依据发生争议；
- (二) 因行政执法职责发生争议；
- (三) 因联合执法发生争议；
- (四) 因行政执法协助发生争议；
- (五) 因移送行政执法案件发生争议；
- (六) 其他行政执法争议事项。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发生的争议，不适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可以由发生争议的一方或者双方行政执法机关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如果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可以由发生争议的一方或者双方向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

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主动就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争议协调事项、相关情况、建议及理由；
- (二) 涉及协调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 其他有关涉及争议协调事项的材料。

**第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提请争议协调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作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受理决定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行政执法争议另一方行政执法机关。另一方行政执法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政府法制机构依其职权，主动就有关行政执法争议事项进行协调时，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书面通知。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办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争议事项时，应当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充分听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也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学者对争议事项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过程中，对因争议协调事项不及时处置可能给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办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参照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确立的原则进行协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解释。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争议协调事项，应当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一)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载明协调事项、依据和结果，加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政府法制机构印章，发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执行。

(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出书面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机关处理。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制作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应当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涉及国家、自治区实行垂直管理的,应当同时抄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办理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协调工作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的办理时限有明确规定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办结时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解释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之内。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自觉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和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提请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应当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而不提请,造成行政执法混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自行协商意见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三)阻挠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

(四)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程序启动后,行政执法机关单方面就争议事项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五)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行政执法争议处理决定或者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的机关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取劳务派遣等方式招聘、使用、管理的辅助执法人员。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招聘行政执法辅助

人员应当坚持精简、高效、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经费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以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政策指导、管理保障等工作。

政府法制机构以及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所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工作需要，拟招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会同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招聘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招聘方案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采取笔试、面试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招聘。

**第七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且首次受聘时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周岁；
-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三) 道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 (四)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三) 因违规违纪被机关、事业单位开除、辞退的；
- (四) 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五) 曾参加过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六) 其他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劳务派遣方式招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应由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该行政执法机关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身份信息、工作岗位、工作区域、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合同期限、违约责任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具体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协助行政执

法人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巡查行政执法责任区；
- (三) 劝阻、制止行政执法责任区中的违法行为；
- (四) 维护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 (五) 调查取证；
- (六) 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七) 督促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
- (八) 值班和后勤服务工作；
- (九) 反映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 (十) 完成行政执法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职责范围协助行政执法活动；
- (二)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确定的工作职责；
- (三) 删改或者扩散相关执法文书、监控影像资料、报案记录等；
- (四)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相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 (五) 采用违法或不正当的手段开展辅助执法工作；
- (六) 参与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或者受雇于其他组织、个人；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三条** 执法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依法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三) 对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非经法定事由和程序，不得被擅自解除劳动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工作纪律；
- (二) 服从行政执法机关管理，听从现场行政执法人员指挥；
- (三) 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仪容仪表和标

识佩戴等行为规范；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出勤、请销假、考核奖惩、工作秘密保守等日常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档案资料管理，建立用工台账等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方能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素质。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奖惩的主要依据，并与工资待遇挂钩。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发放工作证件，编制统一规范工作编号。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作证件不得作为行政执法证使用，不得借用、涂改、篡改。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离职时，行政机关应当收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书面告知本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自治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基金配置效率，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规制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统一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各类基金。该基金通过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母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出资主要包括自治区财政通过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各类专项基金以及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资金主要指通过私募方式向社会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的合法、合规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通过设立母子基金进行运作。母基金根据投资方向，由政府投资基金独资设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且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母基金。子基金由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不再下设子基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在以下领域支持设立母基金：

（一）支持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围绕

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创新驱动、脱贫富民和生态立区战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传统产业提升、特色产业品牌、新兴产业提速、现代服务业提档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环保、文化、旅游、对外开放及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

（二）支持创新创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加创新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营造风生水起的创新创业生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市场失灵领域；

（三）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围绕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围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

（五）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或采取股权直投方式，支持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 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并实行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担任，成员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金融工作局、旅游发展委、国资委、扶贫办、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等相关负责同志。其

主要职责：

(一) 研究决定政府投资基金的筹集原则、渠道，以及支持方向；

(二) 研究决定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管理制度；

(四) 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设立方案；

(五) 审议批准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六) 研究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其他事项。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领导兼任。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

(二) 拟定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初审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管理制度；

(四) 对母基金设立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第一大股东的母基金投资计划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五) 审定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

(六) 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绩效目标的考核；

(七) 其他应由基金管理办公室管理的事项。

**第九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委托管理机构作为代表代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运营。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管理费及权益等事项。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 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

(二) 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拟参股设立的母基金，或自行提出设立母基金方案；

(三) 对拟参股设立母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投资谈判；

(四) 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母基金设立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第一大股东的母基金投资计划和子基金设立方案；

(五) 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的母基金设立方案与母基金出资方签订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六) 公开选择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报基金管理办公室；

(七) 代表自治区财政厅，以出资额为限对

政府投资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母基金委派出资人代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基金的运作，实施绩效评价以及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八) 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

(九)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等，并监督母子基金做好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工作。

受托管理机构可以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及其下设母子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 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内控管理体系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2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四)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历的专业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五)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

(一) 规划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募集社会资金，发起设立子基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母基金投资计划；

(二) 遴选子基金管理人，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其他必要协议或制订章程；

(三) 负责制定子基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方案, 并实施绩效评价;

(四) 负责母基金从子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与清算;

(五) 定期向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母基金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及其母子基金需在商业银行开立资金托管账户, 实行专户管理, 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托管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区设有分支机构, 合作基础良好;

(二)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 具备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二)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七条** 新设子基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子基金应在宁夏境内注册, 募集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创投类基金规模不受此限制。子基金投资于宁夏境内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60%, 且不低于实缴资金的40%;

(二) 子基金由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 子基金中社会资本一般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3倍, 投资基础设施、科技成果转化、优势特色农业和创业投资类、风险投资类的子基金中社会资本不得低于母基金出资额;

(三) 子基金由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 子基金其他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 每支子基金除母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

(四)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参股不控股, 不做第一大股东, 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20%;

(五) 遇到特殊情况需突破上述条件的, 应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根据投资领域性质确定, 一般不超过10年, 如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子基金管理费用由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具体标准参照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确定, 原则上合计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管理费可先行预提, 按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认。

**第二十条** 母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 母基金可根据子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效益和风险程度等, 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 并由母基金管理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对于归属于财政出资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 按规定上缴到自治区财政国库。母子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 政府投资基金和母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政府出资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出

资人承诺收益保障和损失补偿。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和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基金投资的具体领域对基金管理公司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来源为财政出资享有的投资基金收益部分，具体奖励比例及条件由基金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投资我区占比较高的，逐步提高让利比例和业绩奖励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

## 第六章 退出及终止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通过社会出资人回购、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出资人根据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退出条件和方式。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且满足退出条件的可提前退出。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基金，应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出资拨付基金托管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投资领域、投资方向和投资标的不符合政策目标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

（四）未按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六）基金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等法规文件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

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或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财政出资形成的清算资金（含本金和收益），按照相关程序上缴国库。

## 第七章 预算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目标，将政府出资部分列入年度预算。根据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及运行情况，按进度将资金拨付至政府投资基金托管商业银行。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投资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三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投资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本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 第八章 风险管控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应对受托管理机构制定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负责绩效目标考核，每半年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一次考核报告。对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按本办法严格审核，行使合规性审核“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代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根据

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对政府投资基金使用进行风险控制。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和基金管理制度，采取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分别管理的办法监控资金流向。对母基金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和绩效评价等进行规范。指导母基金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对每个母基金运作过程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价。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提交给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季度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母基金的监管，按本办法对母基金设立方案及投资方案合规性审核行使“一票否决权”。定期对母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母基金投资情况。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母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及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七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按本办法对子基金设立方案及投资方案合规性审核行使“一票否决权”。采取与子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托管银行预留印鉴的办法监控资金流向。定期对子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子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八条** 托管银行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资金安全监管，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结束10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托管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建立容错机制。对相关机构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通过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予以宽容。

**第四十一条** 容错机制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模式改革、设立方案制定和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 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 在推动重大项目投资中，依法履职、果断决策、创新推进，但因不可抗力或无意过失造成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四) 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评先评优，不影响政绩考核。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财政出资参与合作的各类基金按原定政策、基金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继续运行，资产逐步归集到政府投资基金下，存续期满后需延长期限或需整合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凡自治区政府出资新设基金及已设基金新增投资业务均需按本办法执行。各母基金可按本办法分别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或依据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5日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5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精神，按照农业部、中央农办工作要求，自治区成立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组 长：**马顺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

**副组长：**王文宇 自治区农牧厅厅长

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秀春 自治区纪委常委

景 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毛 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全福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农办）  
副主任

姚文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  
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红缨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守银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淑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郭 浩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马新民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刘 佳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陈建华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束 华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副行长

张 晔 自治区地税局总会计师

王为民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高树枝 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刘世勇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牧厅，负责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牧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农牧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 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

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更好满

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宁夏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定不移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放宽准入、优化服务，严格监管、有序发展。在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的基础上，适当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充分释放社会办医潜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与政府办医共同发展、有序竞争。力争到2020年，全区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具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新格局，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 二、主要任务

(一) 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机构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护理、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之间深度合作，打造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

服务机构，有效扩大服务供给。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 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中医特色优势明显、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促进社会办中医医院、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推动中医药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加快优势学科建设，引进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 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加强运动康复技术与开发，积极开展运动康复和科学健身服务，推广“运动处方”；鼓励社会资本开办

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体育医疗服务。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信息化建设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医疗资源和区位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可以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在产业集聚模式上，既可以探索多种健康服务业态的融合，也可以探索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的协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聚区差异化发展，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坚决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杜绝简单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措施

（八）放宽市场准入。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引

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简化优化审批服务。制定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相关规划和政策要向社会及时公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自治区有关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登记的有关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保持一致，消除因工商、卫生计生部门登记名称不统一对其办事可能形成的障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政府法制办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举办特需医疗的有关规定，除保留符合规定的合理部分外，要逐步交由市场提供。（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国内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贯彻落实“一带一

路”战略，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积极发挥龙头中医医疗机构和行业组织的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外办、旅游发展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人力资源保障。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加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医师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逐步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配套制度，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医师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晋升职称、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范围，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建立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险解决相关就医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各类新型健康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推广商业

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保监局、卫生计生委、宁夏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以股权、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持作用。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局、地税局、宁夏国税局、宁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合理加强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 四、监督管理

（十六）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制修订，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民营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

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民政厅、政府法制办、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全行业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管，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

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以及自治区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措施。〔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督查调研。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自治区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及时提出解决办法。〔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探索创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特定条件下煤矿开采设计编制	煤矿设计文件及特定条件下煤矿开采审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一、落实煤矿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六)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报批程序。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同一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瓦斯、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危险性、水文地质类型等条件发生变化,原设计的开拓方式、开采工艺,提升、运输、通风等主要生产系统以及首采区、首采工作面布置等需要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安全施工,需要修改设计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委托原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报原批准部门审批。其中,涉及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规模、重大技术方案等有关内容调整的,还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原核准部门报批。矿井瓦斯等级、水文地质类型升级,应当重新考核施工单位的资质和业绩,确保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具有编制煤炭设计文件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	环境评估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中(六)环境评价机构出具的环境评估报告。	具有环境监管部门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3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企业的安全评价及其报告的出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导则》(WJ9048)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销售许可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4	设立职业培训机构200万元以上资产(不含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办学项目)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15〕106号)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六、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出具自治区级会计师事务所200万元以上的验资证明(不含固定资产)。	自治区级会计师事务所	
5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变更方案编制	探矿权及其转让审批(属行政职权行政许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准入(三)……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二、矿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和变更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应由具备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件1)要求编制。		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	探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属行政许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第一条(一)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采用随机摇号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并与评估机构签订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书,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评估费用。</p>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具有参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批部门采取摇号方式公开选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属行政许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p>《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第二条:自2009年7月1日起,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新立采矿权登记及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向国土资源部、各省(区、市)、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规定要件中,一律提交1980西安坐标系的范围拐点坐标,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同时需提交经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和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第二条:自2009年7月1日起,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新立采矿权登记及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向国土资源部、各省(区、市)、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规定要件中,一律提交1980西安坐标系的范围拐点坐标,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同时需提交经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和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p>	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属行政许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p>《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附件二;三、“采矿登记”(二)应提交的申请资料 3、有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附件第八条“采矿权新立登记审批”申报材料与标准3、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p>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9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及报告编制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属行政许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p>《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第二条第一款基本要求2、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和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p>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0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属行政许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第六条矿山企业的地质测量机构是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第二部分“矿山地质测量”第一条第二款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的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承担矿山生产有关的矿山测量、矿山地质等工作,负责矿山储量管理,建立矿山储量台账,编制矿山生产有关图件及《矿山储量年报》。</p>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2.1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 第二款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的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承担矿山生产有关的矿山测量、矿山地质等工作,负责矿山储量管理,建立矿山储量台账,编制矿山生产有关图件及《矿山储量年报》。		
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立及变更、延续审批(属行政许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二、方案编制(一)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二)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执行。矿山企业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p>		<p>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13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建设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国土资源厅审查	<p>《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p>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p> <p>第七条 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p>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补充编制工作,报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p>《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第1部分:通则7.3附件a)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或业绩证明;</p> <p>附录A.1报告构成:报告按封面、扉页、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目录、报告正文和附件的顺序编排,封面和扉页按图A.1~图A.2的样式编排。在报告正文最后可增加补充说明和引用文献名称。</p>		
14	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建设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国土资源厅审查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经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国企改革土地评估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属行政职权其他类)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国土资源厅审查	<p>《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第8号令,经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修改),第十条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中的(二)款规定: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p> <p>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p> <p>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属于中央企业的,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p>	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注册的单位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备注
				<p>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六、“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管理工作”中的(二)规定“规范企业改革中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地价评估,改制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企业类型、处置方式及权利状况,科学选择评估方法和相关参数,合理确定估价结果,并出具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四、“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制定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中规定“要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管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地价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有土地登记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三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同时在网上申报:(五)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还需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p>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17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p> <p>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意见亦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p> <p>(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p> <p>(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p>		
18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设立及产品批准文号许可一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自治区农牧厅	<p>《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第六条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p>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	
19	新兽药临床试验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自治区农牧厅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第八条 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还应当提供生物安全防范基本条件、菌(毒、虫)种名称、来源和特性方面的资料。属于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还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原件一份,或者提供国内外相关药理学和毒理学文献资料。</p>	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	
20	草原征占用可行性报告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自治区农牧厅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p>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21	抗逆性鉴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自治区农牧厅	<p>《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抗逆性鉴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鉴定机构承担。</p> <p>第四款 品种试验、测试、鉴定承担单位与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p>	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鉴定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检测(包含品质检测、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报告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自治区农牧厅	<p>《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抗逆性鉴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鉴定机构承担,品质检测、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p> <p>第四款 品种试验、测试、鉴定承担单位与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p>	抗逆性鉴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鉴定机构承担,品质检测、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23	申请登记的肥料类产品适宜土壤区域田间试验报告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自治区农牧厅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号):二、严格登记资料要求中“申请床土调酸剂产品登记的,除提交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等登记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产品适宜土壤区域田间试验报告”。</p> <p>田间试验报告应当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试验单位出具。</p>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试验单位	
24	申请登记的肥料类产品质检报告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自治区农牧厅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号文件:二、严格登记资料要求:</p> <p>申请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产品登记的,应提交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等登记资料,免交肥料效应田间试验报告。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产品按照“一品一证”原则,根据配合式直接申请正式登记。</p> <p>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标签样式、生产企业考核表按照统一规范要求执行。产品检验报告应当由计量认证的肥料检验机构出具,田间试验报告应当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试验单位出具。</p>	计量认证的肥料检验机构	
25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拍卖企业分公司经营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三)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p>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6	设立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人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证明	设立典当企业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十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修订,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p> <p>第三十八条 年审内容应包括下列重要事项:(一)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主要核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二)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主要核查有无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三)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四)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五)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六)当票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七)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八)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主要核查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九)典当</p>	具备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企业有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企业本部、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分支机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分支机构具有监管责任。		
27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被并购境内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p>《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修订、2009年第6号修改)第十四条 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p> <p>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导致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或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时,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具备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28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	自治区商务厅	<p>《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p> <p>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p> <p>附件1《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p>	具备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2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自治区林业厅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依照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第十九条 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31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核发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自治区质监局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七4号)第五条第二款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重点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目录》中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型式评价由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2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自治区质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主席令第9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	
3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自治区质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主席令第9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p>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	
34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安监局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扩大生产规模变更许可
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安监局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p> <p>第二十二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首次许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安全监管部 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36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合格检测检验报告的出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含烟花爆竹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	自治区安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第(十)项、第八条第(十一)项;</p> <p>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条生产、</p>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4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p>		
37	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安监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9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的变更仍需许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8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安监局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竣工后首次安全生产许可(烟花爆竹暂停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第八条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p>		
3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安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三)项;</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0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及其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安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四)项、第十四条第(二)项;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41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其报告的出具(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非药品易制毒和烟花爆竹)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自治区安监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八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五)项;</p> <p>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p> <p>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p> <p>第八条第二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2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其编制(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非药品易制毒和烟花爆竹)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安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项;</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二)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p> <p>第八条第二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烟花爆竹暂停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其报告的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安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四)项、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五)项。</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四)金属冶金建设项目;</p> <p>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4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其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安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项。</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5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安监局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p> <p>第八条第二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46	烟花爆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安监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八条第(九)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权力清单包含此项目,但目前根据自治区政府决议暂停实施
47	融资性担保机构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p>《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第十条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p> <p>第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p> <p>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宁政办发[2011]18号)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股东一次足额缴纳。</p>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总体思路，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试点先行、整体提升，综合运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等多种手段，科学推进海绵型建筑和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水源涵养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构建和谐宜居的城市生态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自然循环。落实低影响城市开发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城市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2.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城市自然地理条件、水文地质特点、生态环境保护

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编制实施海绵城市等相关规划，完善技术标准规范，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相关控制指标，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政策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海绵城市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 （三）总体目标。

年降雨量大于400毫米的市、县建成海绵城市，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水资源有效节约，城市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和改善。降雨量较小的市、县，灵活运用海绵城市理念和技术，对城市实施海绵化建设和改造，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0年，全区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2030年，全区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加快固原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2018年年底通过国家验收，并总结形成工程技术、投融资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向全区推广。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县开展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其他地级市（含宁东基地）在市区（核心区）范围内至少建成一处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示范区，各县、市（含红寺堡区）在城区范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示范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引导其他区域开展海绵化建设和改造。

## 二、重点任务

(一)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8年所有市、县(含宁东基地)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水利厅备案。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因素,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其中。强化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排水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贯穿其中,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等刚性指标。划定城市蓝线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强化对城市水系和山水林田湖等自然地貌的保护。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区域排放总量排放雨水,不得违规超排。

(二) 严格规划设计管理。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从工程规划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审查制度,确保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城市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审批,应当把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要求作为前置条件,确保在规划许可和工程审批前的规划方案等阶段严格把关。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规划核实等阶段和综合验收阶段,应当复核雨水年径流量控制率等指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 完善相关标准规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各地经验和做法,在国家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基础上,按照低影响开发理念及控制目标和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我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定额,分类指导海绵城市建设。地级市要结合实际,突出本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性

内容和技术性要求,编制相关技术规定,指导项目实施,其中,固原市应于2018年编制完成相关技术规定。其他县、市(区)按照自治区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参照相关技术规定,有序推进本地区海绵城市建设。

(四)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各地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海绵城市实施计划,谋划一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库。综合评估项目实施的经济承受能力、资金利用效率、问题轻重缓急、社会影响等因素,科学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和资金,与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居住区等项目建设和改造同步推进。鼓励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申报并纳入国家和自治区PPP项目库。实行项目备案制,各地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于每年年底前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五) 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要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雨水径流特征在新区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老城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道路改造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并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自治区小城镇规划,探索海绵型小城镇建设经验,提高其雨水蓄纳和排放能力,促进特色小城镇品质提升。

(六) 推进海绵型建筑和小区建设。新建建筑和住宅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规划用地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建筑物要配套建设雨水罐、蓄水池等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应不低于10%。鼓励住宅小区和单位庭院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形式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或相应设施,小区室外慢行步道、停车场、活动广场等应选用透水材料铺装。城市既有建筑、老旧小区、低洼易涝区改造,要同步推进海绵城市技术应

用和相应设施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文化场所、体育场馆、交通站场、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型建筑建设要求。鼓励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因地制宜推进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建设。

(七) 推进海绵型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传统做法，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增强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新建城市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采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采取降低路侧缘石高度或在路侧缘石预留雨水通道等措施，增加道路绿地对雨水的吸纳能力。树池土壤表层应尽量减少混凝土材料覆盖。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停车场、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混凝土路面。新建城市广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沉式绿地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城市老旧道路和广场，要有计划地按照雨水径流控制目标进行改造。

(八) 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把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纳入园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结合公园绿地总体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求，重点做好绿网、水网、路网的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建造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多功能调蓄水体等设施，更好地发挥城市绿地系统调蓄、净化雨水的功能。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土地，坚持“见缝插绿”，提高绿化覆盖率，提升绿地蓄水能力。结合水系、市政道路设施建设等，统筹开展公园绿地竖向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公园绿地内慢行系统、广场等地面尽量减少硬质铺装，选用透水性材料铺装。充分利用植物园、苗圃基地等开展试验与研究，选育和储备适合本地生长、生态和景观效益良好的水生植物或耐盐、耐淹、耐污能力较强的植物。

(九) 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统筹考

虑城市排水系统提标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新区建设要实施雨污分流，完善排水管网、排涝泵站、行泄通道等设施。老城区要在排水管线普查基础上，逐步开展病害管道的更换和修复，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做好雨水管网系统与周边海绵体的有机衔接，提升排水防涝能力。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加强城市排水系统与城市外围防洪体系的衔接。承担城市排水防涝功能的绿地、广场、景观水体等应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系统相衔接，作为超标径流行泄通道的城市道路应与区域整体内涝防治系统相衔接。完善城市气象观测站网，构建城市内涝预报预警模型，建立海绵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平台。编制或修订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运用模型等先进方法开展城市排水规划设计，科学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风险。

(十) 加强城市水系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城市河湖、湿地、沟渠、坑塘等水域岸线的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要留足滨水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侵占河湖等水域岸线，维持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加强城市水生态治理和修复，禁止填埋水体、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保持和恢复城市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的自然形态和连通体系。建设生态堤岸，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加快清除河滩内非法建（构）筑物。实施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城镇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确保雨水经过岸线净化排入自然水体，含融雪剂雪水排入污水管网。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市人民政府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当地生态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典型示范，统筹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

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和检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将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指导市县申请国家、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PPP前期工作经费和专项基金等资金支持；自治区水利厅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科技厅要重点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推广；宁夏气象局要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效能目标考核体系。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市、县和示范区、示范项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在各地申报基础上确定，并依据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和考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由自治区财政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给予补助。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城市建设维护税、土地出让收益等资金，整合专项建设基金和林业、水利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争取金融机构支持，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支出。修订完善自治区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等创建办法，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纳入创建要求。完善自治区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指标体系，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

(三) 创新融资机制。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

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有实力的规划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制造企业与金融资本合作，组建具备综合业务能力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采用总承包等方式统筹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贷款等优惠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四) 加大宣传和技术支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自治区级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为各地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服务。各地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内容和意义，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引导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和工程建设中优先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推进科技创新，鼓励科研、设计、施工、制造单位和企业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设施、设备、技术等方面的研发，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结合工程实践，加强海绵城市技术和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规划、施工、设计等从业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技术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根据《国务

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结合实际,现将我区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 二、春节:2月15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11日(星期日)、2月24日(星期六)上班。
- 三、清明节:4月5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8日(星期日)上班。
- 四、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8日(星期六)上班。
- 五、开斋节、端午节:6月16日至18日放假,6月19日(星期二)、6月20日(星期三)

补休,共5天。

六、古尔邦节:8月22日至26日放假调休,共5天。8月19日(星期日)上班。

七、中秋节:9月24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八、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六)、9月30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健康扶贫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健康扶贫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健康扶贫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 马 力 自治区副主席
- 副组长:** 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秀珍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梁积裕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 成 员:**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万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赵惠宁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建瑞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许尚锋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丁建懿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 田丰年 自治区人民医院院长
- 金群华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卫生计生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12月)

1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听取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落实情况、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对2018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和重点工作的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乡镇定向化保障车辆配备标准、自治区有关部门申请购置公务用车等财政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全区迎接国务院2017年脱贫攻坚考核工作部署会，动员部署我区迎接国务院脱贫攻坚考核准备工作。

△ 民进中央副主席、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民进中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对银川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暗访。

△ 在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全区政法大讲堂第二次专题讲座在银川举行。围绕“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主题，全国普法讲师团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莫纪宏应邀作了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报告会。

4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召开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自治区社科院院长张廉应邀作了题为《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主席、政府党组书记咸辉，自治区副主

席、政府党组成员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政府秘书长、政府党组成员王紫云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政府党组副书记张超超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新要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狠抓落实，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杨晓渡来宁视察调研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4日至7日，民进中央副主席、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在京出席民进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4日至6日，国务委员、国务院党组成员兼国防部部长常万全来宁调研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许尔锋等分别陪同。

5日 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银川市金凤区宝湖社区等地，对民政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为民爱民理念，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着力在兜底线、保基本、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确保困有所助、危有所救、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参加调研。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宁夏国有投资控股集团相关子基金设立事宜等。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议,安排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自治区政府领导带队督查调研2017年工作情况和2018年工作建议的汇报;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送审稿)》《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送审稿)》;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调整完善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等有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力、刘可为、许尔锋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7日 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会议。咸辉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和分析形势,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疾风利剑的行动,精准治理污染,限时完成任务,竭尽全力扭转当前环境质量下降的被动落后局面,确保宁夏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

△ 全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在固原市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决战决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确保与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会议。

△ 全区“学习李进祯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在同心县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推

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了全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建设等工作。

△ 全区“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会议对在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会议。

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学习了重新刊发的习近平同志12年前在《光明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传达学习弘扬“红船精神”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关于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送审稿)》《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稿)》《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研究审议了《自治区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委托职能试点工作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刘可为等出席。

9日 9日至17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访了摩洛哥、沙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11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科技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徐南平应邀作了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

副主席马顺清、姚爱兴、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姚爱兴、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11日至13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对接工作。

1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盐池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细之又细地抓好扶贫工作，实之又实地做好特色产业，在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上下功夫，确保脱贫成效群众满意，经得起验收考核，努力做脱真贫、真脱贫的样板。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吴忠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石嘴山市调研公共安全工作。

1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同心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三年脱贫攻坚滚动计划的要求，齐心协力抓落实，同心同德促发展，聚力攻坚深度贫困，精准培育增收产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努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的美好家园。

△ 11日至13日，文化部党组成员、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一行来宁调研文物工作，并督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会见了刘玉珠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陪同调研并出席有关汇报座谈会。

△ 全区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 全区深入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宣贯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东航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设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门户枢纽和西部地区区域性枢纽机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了东航集团董事长刘绍勇、总经理马须伦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参加会见和签约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吴忠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 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民进宁夏区委会传达学习民进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综合保税区，调研开展以商招商及外向型项目引进建设投产情况，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

△ 14日至15日，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国家有关部委对接工作。

15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部分粮食加工企业、蔬菜批发市场和粮油惠民店，实地调研“米袋子”“菜篮子”及市场供应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心组织货源、丰富商品种类，保品质、保供应、保库存，稳价格、稳市场、稳民心，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 15日至16日，全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现场会在固原市召开，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洪天云，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海原县有关项目建设事宜等。

16日 固原市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在固原市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

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中国银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在北京举行。根据协议，今后五年中国银行将为宁夏提供不低于1000亿元的融资支持。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国银行董事长陈四清等出席签署仪式。

18日 18日至2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赴京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中卫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 宁夏儿童医院、北大第一医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宁夏代表团参加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总结表彰大会在银川举行，会议对许丹露等44名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罗立军等21名教练员和马丽琪等17名相关人员进行了表彰奖励。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自治区政府与东航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域旅游推进会推进落实等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供暖工作。

19日 19日至20日，由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李元平带队的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组一行，对我区2016—2017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实地考察。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了有关汇报会。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邮政、快递、物流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同心县调研禁毒工作。

20日 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全区推进枸杞产业健康发展专题会议在

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出席。

△ 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宜。

2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研究了2018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送审稿）》《自治区与市县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划分方案（送审稿）》《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草案）》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22日 自治区“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坚持创新发展、集约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打造创新、绿色、智慧、宜居的银川都市圈。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中石油、中石化油气回收治理督办工作等。

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报告征求意见建议。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会议，各民主党派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自治区2018年主要经济指标相关事宜等。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专题调研情况的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宣传部呈报的《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寻乌扶贫调研报告》上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高级法院党组、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安委会2017年第五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安委会主任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从严从细抓落实，久久为功保安全，以安全发展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网络市场监管、旅游宣传工作等事宜。

△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特高压交直流工程全面竣工大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

席马力赴京出席。

26日 26日至27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受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一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了2018年经济工作的意见，并就抓好2018年工作落实提出要求。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就2018年经济工作作了具体安排。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

2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赴国家民委联系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 自治区佛教协会第五次代表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人事任免决定，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人事任免决定，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28日 28日至29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接工作。

△ 中阿博览会顾问委员会2017年年会暨第三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阿博览会秘书处秘书长、博览局局长陈正荣，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推介会在北京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列席会议。

△ 28日至29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环境保护部对接工作。

29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国家物资储备局、国家能源局对接工作。

## 2017年1—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53.93	7.8
第一产业	亿元	261.07	4.3
第二产业	亿元	1580.53	7.0
第三产业	亿元	1612.33	9.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6
重工业	亿元	—	9.9
轻工业	亿元	—	1.8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813.18	4.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52.84	-1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30.45	9.5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1.29	58.9
进 口	亿元	93.59	86.7
出 口	亿元	247.71	50.5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4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253959	349.4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1140	2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715.65	*10.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7.46	*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375.94	*8.7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848.45	7.5
#住户存款	亿元	2791.49	9.5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332.61	11.7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472	8.5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738	9.0
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1.6	上升0.1个百分点
十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12.1	上升13.0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